



首版荣获“第一届中国科普作家协会  
优秀科普作品奖（图书类）优秀奖”

# 安全驾驶

# 从这里开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第3版

适用车型

- C1 - 小型汽车
- C2 - 小型自动挡汽车
- C3 - 低速载货汽车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Ltd.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机动车驾驶

首版荣获“第一届中国科普作家协会  
优秀科普作品奖（图书类）优秀奖”

# 安全驾驶

# 从这里开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第3版

C1 - 小型汽车

C2 - 小型自动挡汽车

C3 - 低速载货汽车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Ltd.

##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根据 2016 年发布的《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交运发〔2016〕128 号) 编写的机动车驾驶培训教材, 适用于小型汽车(C1)、小型自动挡汽车(C2) 和低速载货汽车(C3) 驾驶人培训使用, 也可供所有的驾驶人学习和参考。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全驾驶从这里开始: 适用车型 C1C2C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主编. —3 版.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9  
ISBN 978-7-114-12892-9

I. ①安… II. ①中… III. ①汽车驾驶—安全技术—技术培训—教材 IV. ①U471. 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55690 号

许可证号: 京朝工商广字第 8195 号 (1-1)

## 声 明

本书所有文字、数据、图像、版式设计、插图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著作权法保护。未经作者和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同意, 任何单位、组织、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本作品进行全部或局部的复制、转载、出版或变相出版。

任何侵犯本书权益的行为,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举报电话: (010) 85285150

举报邮箱: aj@ccpress.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培训教材

Anquan Jiashi cong Zheli Kaishi

书 名: 安全驾驶从这里开始(第3版)(适用车型C1、C2、C3)

著 作 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责 任 编 辑: 王金霞 范 坤 张 兵

插 图 绘 制: 周 亮 杨立涛

设 计 制 作: 毕 蕾

出 版 发 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100011)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大街斜街 3 号

网 址: <http://www.ccpress.com.cn>

销 售 电 话: (010) 65290008, 65290010

总 经 销: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市凯鑫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980 1/16

印 张: 12.5

字 数: 340 千

版 次: 2005 年 1 月 第 1 版 2013 年 1 月 第 2 版 2016 年 9 月 第 3 版

印 次: 2017 年 4 月 第 3 版 第 19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114-12892-9

定 价: 40.00 元

(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公司负责调换)

# 致驾驶学员朋友

新一版的《安全驾驶从这里开始》面世了。拿到这本书的朋友不久就要成为驾车族的一员。希望亲爱的读者朋友意识到，当您坐进驾驶室的时候，就肩负起了一份对平安的守护职责。不仅是对自己和他人生命的守护，也是对亲人、朋友和所有交通参与者平安幸福的守护。

本着对生命的尊重与珍爱，请您将来驾车时，一定要遵守法律、法规，安全驾驶，文明礼让，像爱护自己和亲友一样去爱护您所面对的其他交通参与者。一次几秒钟的耐心等待、一次大度的礼让，折射出来的是包容的传统美德，赢得的是他人的谢意与尊重。路会越让越宽，心也会越让越宽。

这本教材将法律、法规、安全驾驶知识、文明礼让精神融入到实际场景中去，图文并茂，通俗易懂。通过案例分析和安全知识介绍，提示学员如何规范操作、如何防止事故发生。很多安全理论知识和操作要求都是用血的教训换来的，凝结着驾培行业与交通安全专家学者的经验与智慧。希望您能用心学好这本教材，将知识转化成对生命的守护。

最后，提醒亲爱的读者朋友，驾车和乘车时别忘了系好安全带。  
祝您一生平安！

交通运输部部长

杨洁篪

## 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刘小明 交通运输部副部长

副组长：王水平 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副司长

成 员：朱伽林 人民交通出版社社长

张劲泉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院长

王丽梅 中国道路运输协会会长

## 编写工作小组

组 长：王水平 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副司长

副组长：韩 敏 人民交通出版社总编辑

王振军 人民交通出版社副社长

俞卫江 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车辆管理处处长

成 员：柴晓军 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车辆管理处调研员

曹 磊 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车辆管理处主任科员

吕亚军 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车辆管理处主任科员

范 立 中国道路运输协会汽车驾驶员工作委员会主任

曾 诚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研究员

闫文辉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陶文光 上海荣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大勇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

曹仁磊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副主任

李 洁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副主任

何 亮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副主任

翁志新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副主任

王金霞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编辑

## 特 别 鸣 谢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 教材使用说明

本教材适用于小型汽车（C1）、小型自动挡汽车（C2）和低速载货汽车（C3）驾驶人培训使用，也可供所有的驾驶人学习参考。

请在使用之前详细阅读以下使用说明，让这本教材在您的学习过程中发挥最大作用。

## 安全第一、珍爱生命

驾驶汽车时任何一点的疏忽或侥幸心理，都可能威胁自己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因此一定要意识到汽车驾驶学习不仅仅是技能的学习，更重要的是安全意识和安全行为习惯的养成，学习驾驶首先要树立“安全第一、珍爱生命”的理念。

## 文明礼让、尊重生命

良好的交通秩序，不仅靠严格的管理，更重要的是靠每一位交通参与者的文明礼让。对行人、非机动车及其他车辆的礼让与保护，是对自己和他人生命的尊重。车让人，让出文明；车让车，让出风格；人让车，让出安全——人人相让，让出和谐交通，共同创造一个文明的汽车社会。

请牢记“谨慎驾驶”的三条黄金原则：集中注意力、仔细观察和提前预防。

请尊重与珍爱自己和他人的生命，从这里开始，在一生中都以安全为最高准则，平安驾驶、文明驾驶。

## ● 主要内容

本教材以《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交运发〔2016〕128号）为依据进行编写，共分为八章。

章	学习部分	内 容 与 目 的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一部分 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	重点讲述道路交通法律和法规、交通信号含义、车辆基本知识。让学员在学习驾驶之初，就树立和培养遵章守法的安全意识，基本了解车辆的结构和性能
第四章	第二部分 基础和场地驾驶 第三部分 道路驾驶	重点讲述基础驾驶操作的相关知识、场地驾驶和道路驾驶的操作要求和注意事项，培养学员驾车初期的安全意识和良好习惯、控制车辆的基本能力和在实际道路上安全、规范、合理操纵车辆的能力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四部分 安全文明驾驶常识	重点讲述各种道路条件和气象环境下的安全文明驾驶知识、紧急情况避险及交通事故处置、交通事故分析，培养学员的安全文明驾驶意识和对车辆的综合控制能力，有效提高实际道路安全驾驶能力，同时学会分析交通事故的原因，从中吸取经验教训

## ● 插图说明



错误行驶或操作的车辆



表示正确的行驶路线



表示错误的行驶路线

云人：小精灵



双后视镜的作用：教练车上必须设置双后视镜，主后视镜供学员驾驶车辆时使用；副后视镜供教练员教学时正常观察道路情况，及时提示学员，有利于保障教学安全。

## ● 名词术语的解释说明

为了贯彻国家语言文字及量与符号等相关规范的要求，本教材中的名词术语和计量单位都使用了国家规定的规范用语。为了方便学员使用与理解，下面列出各种常见规范术语与通俗叫法、单位名称与单位符号的对照关系。

规范术语	通俗叫法
转向盘	方向盘
制动	刹车
制动踏板	脚刹 刹车踏板
驻车制动器	手刹 手制动器 驻车制动踏板
前照灯	灯 大灯 前大灯
刮水器	雨刮器 雨刮 雨刷
加速踏板	油门踏板 油门

单位名称	单位符号
公里 千米	km
米	m
转 / 分	r/min
厘米	cm
毫米	mm
千帕	kPa
升	L

## ● 二维码的使用

用手机扫描书中的二维码，您可直接观看相应知识点或其拓展知识的动画、视频。

扫描封底的二维码，您可进行注册，然后进入“车学堂”网站的“二维码专区”中，获取更多相关考试说明、生动的动画和实拍操作视频、优秀教师考试辅导等多种学习资源，帮助您轻松成为一名能安全行车、文明驾驶的优秀驾驶人。

本教材从使用者的角度出发，按照《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的内容要求编写，以满足学员学习和今后驾驶生涯中的需求为最高目标，凝结了驾培行业专家的经验与智慧，倾注了编写人员的心血，希望您能充分用好它。对您的驾驶学习起到最大的帮助，就是我们所有参与人员最大的欣慰。预祝您顺利完成驾驶培训学习，早日拿到驾驶证，并在今后的驾驶活动中始终如一地坚持安全文明驾驶。

# CONTENTS 目录

<b>第一章 法律、法规</b>	1
第1节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与使用	2
第2节 道路通行规定	11
第3节 驾驶行为要求与违法行为处罚	23
第4节 机动车登记、检验与保险	30
<b>第二章 交通信号</b>	34
第1节 交通信号灯	35
第2节 交通标志	37
第3节 交通标线	53
第4节 交通警察手势信号	62
<b>第三章 车辆知识</b>	64
第1节 车辆结构与行驶原理	65
第2节 车辆性能	66
第3节 车辆安全装置	67
第4节 驾驶操纵机构	72
第5节 车辆运行材料	76
第6节 车辆日常维护	76

<b>第四章 驾驶操作训练</b>	78
第1节 基础驾驶	79
第2节 场地驾驶	99
第3节 道路驾驶	102
<b>第五章 安全文明驾驶</b>	110
第1节 安全驾驶基础知识	111
第2节 安全行车知识	117
第3节 文明礼让驾驶	142
<b>第六章 恶劣气象和复杂道路等条件下的驾驶</b>	150
第1节 恶劣气象条件下的驾驶	151
第2节 复杂道路条件下的驾驶	155
第3节 夜间和高速公路驾驶	163
<b>第七章 紧急情况处置</b>	171
第1节 紧急避险知识	172
第2节 交通事故现场处置及伤员急救知识	177
<b>第八章 交通事故分析</b>	181
第1节 交通事故原因及分析方法	182
第2节 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分析	183
<b>书中二维码索引</b>	188



# 第一章

## 法律、法规

学习驾驶之前，首先应学习与道路交通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掌握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道路通行规定、驾驶人行为要求、交通违法行为处罚，以及机动车登记、检验与保险等相关规定，培养驾驶人良好的守法意识。



# 第 1 节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与使用

机动车驾驶证是驾驶人可以在道路上驾驶准驾车型机动车的技术证明，准备考领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员应全面了解并严格遵守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 一 驾驶证相关知识

### 1 驾驶许可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的人，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取得驾驶证后，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

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 2 驾驶证的准驾车型

机动车驾驶人准予驾驶的车型顺序依次分为：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

准驾车型及代号

准驾车型	代号	准驾的车辆	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
大型客车	A1	大型载客汽车	A3、B1、B2、C1、C2、C3、C4、M
牵引车	A2	重型、中型全挂、半挂汽车列车	B1、B2、C1、C2、C3、C4、M
城市公交车	A3	核载10人以上的城市公共汽车	C1、C2、C3、C4
中型客车	B1	中型载客汽车（含核载10人以上、19人以下的城市公共汽车）	C1、C2、C3、C4、M
大型货车	B2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重型、中型专项作业车	
小型汽车	C1	小型、微型载客汽车以及轻型、微型载货汽车；轻型、微型专项作业车	C2、C3、C4
小型自动挡汽车	C2	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以及轻型、微型自动挡载货汽车	
低速载货汽车	C3	低速载货汽车	C4
三轮汽车	C4	三轮汽车	
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C5	残疾人专用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允许上肢、右下肢或者双下肢残疾人驾驶）	



续上表

准驾车型	代号	准驾的车辆	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
普通三轮摩托车	D	发动机排量大于50毫升或者最大设计车速大于每小时50公里的三轮摩托车	E、F
普通二轮摩托车	E	发动机排量大于50毫升或者最大设计车速大于每小时50公里的二轮摩托车	F
轻便摩托车	F	发动机排量小于等于50毫升，最大设计车速小于等于每小时50公里的摩托车	
轮式自行机械车	M	轮式自行机械车	
无轨电车	N	无轨电车	
有轨电车	P	有轨电车	

### ③ 驾驶证记载和签注内容

机动车驾驶证上记载和签注有以下内容：

(1) 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住址、身份证明号码（机动车驾驶证号码）、照片。

(2) 车辆管理所签注内容：初次领证日期、准驾车型代号、有效期限、核发机关印章、档案编号。

的，在18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

(2) 申请低速载货汽车（C3）的，在18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

#### 2) 身体条件

(1) 视力：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4.9以上。单眼视力障碍，优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5.0以上，且水平视野达到150度。

(2) 辨色力：无红绿色盲。

(3) 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50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有听力障碍但佩戴助听设备能够达到以上条件的，也可以申请。

(4) 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三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但手指末节残缺或者左手有三指健全，且双手手掌完整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C1）、小车自动挡汽车（C2）、低速载货汽车（C3）、三轮汽车（C4）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5) 下肢：双下肢健全且运动功能正常，不等长度不得大于5厘米。但左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的，可以申请小型自动挡汽车（C2）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6) 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

### ④ 驾驶证有效期

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分为6年、10年和长期。初次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有效期为6年。

## 二 驾驶证申领

### ① 驾驶证申请条件

申请小型汽车（C1）、小型自动挡汽车（C2）、低速载货汽车（C3）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 年龄条件

(1) 申请小型汽车（C1）、小型自动挡汽车（C2）



安全驾驶

从这里开始<sup>®</sup> (第3版)

适用车型 C1 C2 C3

提示

### 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形

- (1) 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 (2) 3年内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或者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措施未满3年，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 (3)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
- (4)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
- (5) 醉酒驾驶机动车或者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5年的；
- (6)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10年的；
- (7) 因其他情形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2年的；
- (8) 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3年的；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有上述(5)~(7)行为之一且在规定处罚期限内的。



警示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 ② 初次申领驾驶证的车型

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可以申请准驾车型为城市公交车(A3)、大型货车(B2)、小型汽车(C1)、小型自动挡汽车(C2)、低速载货汽车(C3)、三轮汽车(C4)、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C5)、普通三轮摩托车(D)、普通二轮摩托车(E)、轻便摩托车(F)、轮式自行机械车(M)、无轨电车(N)、有轨电车(P)的机动车驾驶证。

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练车，学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由教练员承担责任。

## 驾驶考试

### ① 驾驶考试内容和合格标准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分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科目（以下简称“科目一”）、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以下简称“科目二”）、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科目（以下简称“科目三”）。

## ③ 学习机动车驾驶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按



## 驾驶考试内容和合格标准(C1、C2、C3车型)

科目名称	考试内容	合格标准
科目一	道路通行、交通信号、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机动车登记等规定以及其他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	满分为100分，成绩达到90分为合格
科目二	倒车入库、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侧方停车、曲线行驶、直角转弯	满分为100分，成绩达到80分为合格
科目三	<p>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内容：上车准备、起步、直线行驶、加减挡位操作、变更车道、靠边停车、直行通过路口、路口左转弯、路口右转弯、通过人行横道线、通过学校区域、通过公共汽车站、会车、超车、掉头、夜间行驶。考试里程不少于3公里，在白天考试时，应当进行模拟夜间灯光考试</p> <p>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内容：安全文明驾驶操作要求、恶劣气象和复杂道路条件下的安全驾驶知识、爆胎等紧急情况下的临危处置方法以及发生交通事故后的处置知识等</p>	<p>考试满分为100分，成绩达到90分为合格</p> <p>满分为100分，成绩达到90分为合格</p>

## ② 驾驶考试要求

申请人科目一考试合格后，车辆管理所在1日内核发学习驾驶证明，学习驾驶证明可以采用纸质或者电子形式，纸质学习驾驶证明和电子学习驾驶

证明具有同等效力。申请人可以通过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打印或者下载学习驾驶证明。学习驾驶证明的有效期为3年，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完成科目二和科目三考试。未在有效期内完成考试的，已考试合格的科目成绩作废。

**学习驾驶证明**

编号准：\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_____相片
出生日期：_____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车辆管理所 业务专用章	
准驾车型代号：_____	二维码	
有效期起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有效期截止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提示：**

1. 学习驾驶证明是在有资格的人员随车指导下准许学习驾驶技能的凭证。
2. 学员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在有资格的人员随车指导下进行，并随身携带本证明。
3. 在学习驾驶证明有效期内，科目二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预约考试的次数不得超过五次。第五次预约考试仍不合格的，已考试合格的其他科目成绩作废。

纸质学习驾驶证明



电子学习驾驶证明



警示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按照规定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申请人科目一考试合格后，可以预约科目二或者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有条件的地方，申请人可以同时预约科目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预约成功后可以连续进行考试。科目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均合格后，申请人可以当日参加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

报考小型汽车(C1)、小型自动挡汽车(C2)、低速载货汽车(C3)的，在取得学习驾驶证明满10日后预约科目二考试；报考低速载货汽车(C3)的，在取得学习驾驶证明满20日后预约科目三考试；报考小型汽车(C1)、小型自动挡汽车(C2)的，在取得学习驾驶证明满30日后预约科目三考试。

申请人因故不能按照预约时间参加考试的，应当提前一日申请取消预约。对申请人未按照预约考试时间参加考试的，判定该次考试不合格。

每个科目考试一次，考试不合格的，可以补考一次。不参加补考或者补考仍不合格的，本次考试终止，申请人应当重新预约考试，但科目二、科目三考试应当在10日后预约。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不合格的，已通过的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成绩有效。

在学习驾驶证明有效期内，科目二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预约考试的次数不得超过5次。第5次预约考试仍不合格的，已考试合格的其他科目成绩作废。



警示

申请人在考试过程中有贿赂、舞弊行为的，取消考试资格，已经通过考试的其他科目成绩无效；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 四 驾驶证管理

### 1 发证

申请人考试合格后，应当接受不少于半小时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常识和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并参加领证宣誓仪式后，车辆管理所当日核发机动车驾驶证。属于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收回原机动车驾驶证。属于复员、转业、退伍的，应当收回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



警示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 2 换证

#### 1) 有效期满换证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的6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10年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在机动车驾驶证的10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长期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90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 2) 转入换证

机动车驾驶人户籍迁出原车辆管理所管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机动车驾驶人在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管辖区以外居住的，可以向居住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并

申报身体条件情况。

### 3) 变更换证

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记载的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的；机动车驾驶证损

毁无法辨认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 30 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

#### 提示

#### 身体条件证明有效期及 70 周岁以上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特殊规定

(1) 身体条件证明自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2) 年龄在 70 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在记分周期结束后 30 日内，提交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 3 补证

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补发。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

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书面声明。符合规定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在 1 日内补发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原机动车驾驶证作废，不得继续使用。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申请补发。

#### 警示

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原机动车驾驶证，并处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机动车驾驶证，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 4 驾驶证实习期

机动车驾驶人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的 12 个月为实习期。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车身后部粘贴或者悬挂统一式样的实习标志。



#### 警示

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